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19231號

債　權　人　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木川

債　權　人　張守仁

債　務　人　劉凱威

一、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張守仁清償新臺幣叁萬壹仟零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叁萬零伍佰零玖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償①新臺幣壹仟伍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②新臺幣壹佰叁拾叁元，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㈢債權人張守仁其餘聲請駁回。（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20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民法第205條、第207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是債權人張守仁之請求逾第㈠項範圍有違上開規定，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權人張守仁如不服本院所為駁回處分，應於本處分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

四、債務人如對第一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林錦源